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CROLINK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華聯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8)

內幕消息 有關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由新華聯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
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本公司作為有意買
方(「買方」)、一家主要從事高性能鈦金屬新材料深加工業務的目標公司(「目標公
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有意賣方(「賣
方」)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擬向目標公司認購增發
股份(定義見下文)及向賣方收購認購股份(定義見下文)(「建議交易」)。

合作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賣方；

 (ii) 目標公司；及

(iii) 本公司(作為有意買方)

(合稱為「訂約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股東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投資標的：

訂約方同意，買方可以向目標公司增資認購部分股份(「增發股份」)及向賣方收購賣方所持有目標公司的部分現有股份(「認購股份」)，建議交易完成後買方在目標公司的持股比例為60%。

認購增發股份及收購認購股份的價格暫以目標公司經審計後的2021年6月30日財務報表的每股淨資產為基準，最多可以有不多於30%以內的溢價。具體的建議交易方案、股份數額及價格以各方最終簽訂的正式協議為準。

盡職調查：

在買方委派專業中介機構完成對目標公司的盡職調查後，買方根據盡職調查結果，協商確定目標公司資產投前估值及在本次投資完成後，買方持有目標公司股份的持股比例。

排他性：

買方同意需盡最大努力於合作框架協議簽署後的九個月內(或各訂約方另行書面同意的期限)(「排他期」)完成對目標公司的盡職調查工作，並完成聯交所的審批程序，以及得到聯交所同意及確認不會視建議交易為《上市規則》第14.06B條所定義之反收購行動而需視買方作為新上市申請人處理。

各訂約方同意盡各自最大的努力於排他期內起草、談判及簽訂正式投資協議。目標公司及賣方同意在排他期內不得與合作框架協議外的其他第三方開展就轉讓、出售及發行目標公司任何權益或股份簽署與上述有關及類似的任何意向書、股權轉讓協議、認購協議或任何類似的法律文件。

法律約束力：

除排他性、保密性、管轄法律、爭議解決及其他雜項事項的若干條文外，合作框架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均不構成各訂約方就建議交易訂立了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條款、義務或法律承諾。

有關目標公司及賣方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上市，主要從事高性能鈦金屬新材料深加工業務。

賣方為一名中國籍個人，截止本公告日期，賣方為目標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長，直接持有目標公司超過40%的股份，為目標公司的實際控制人。

進行建議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發展、物業管理及代理服務、煤炭開採、精礦貿易及證券投資。建議交易(如若進行)將為目標集團的金屬礦材與新材料的深加工業務與本集團現有的金屬礦產生產與開採的主營業務帶來協同作用，並且為本公司金屬礦產生產與開採的主營業務基礎上之業務擴寬與延展，標誌著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開展及建立的商業合作。

如本公司在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的公告提及，聯交所通知其決定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本公司未有維持足夠的業務運作並且擁有相當價值的資產支持其營運，讓其股份得以繼續上市(「該決定」)。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1)條及第2B.08(1)條提出書面要求，將該決定提交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覆核。本公司一直在積極發掘機會以收購具備足夠的業務運作及／或有資產價值的資產及／或業務以令股份得以繼續在聯交所上市。經謹慎評估目標公司及金屬礦材與新材料的深加工業務的發展前景，本公司相信目標公司具有足夠的價值和可靠的發展潛力。建議交易符合本公司擴大業務範圍和收入來源的目標並將提升本公司的價值和發展。本公司董事會相信，建議交易的成功完成將有助滿足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要求並將令本公司股份得以繼續在聯交所上市。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交易須待(其中包括)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具體協議，其條款及條件尚待磋商及協定。根據對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適用百分比率的初步計算，預期建議交易(如若進行)可能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就建議交易刊發進一步公告及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其他適用規定。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訂立建議交易的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建議交易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滿意其對目標集團的資產、負債、經營以及財務及法律事項的盡職審查。建議交易未必一定會進行，且建議交易的最終架構及條款仍須待訂約方之間的進一步磋商且尚未落實，並可能有別於合作框架協議所載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有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新華聯資本有限公司
傅軍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傅軍先生(主席)、張建先生、張必書先生、劉靜女士、陳躍先生及周建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聞深先生、馮川建先生及張嘉偉先生。